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15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陳鴻瑩

被告 黃昱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7,57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9萬0,95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99%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6,1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請辦理信用卡及貸款。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信用卡債務尚欠6萬7,578元、信用貸款尚欠39萬0,958元，嗣經日盛銀行於民國101年10月2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又立新公司與原告合併，立新公司為消

01 減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是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
02 自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
03 所述相符之信用卡、信用貸款申請書、債權讓與證明書、信
04 用卡消費明細帳單、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經濟部函、股份有
05 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太平洋日報影本等件為證，又被告經合
06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
08 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信屬實
09 在。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
10 額及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11 三、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15 費用額為6,1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林昀蒨